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410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治狂犬病疫情，請宣導教職員工生動物防治及保護事項，避免疫情擴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02)年9月10日「因應臺東縣狂犬病討論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疫情擴散，動物防治及保護之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依前述會議決議，如有動物遭疑似罹患狂犬病動物抓咬傷，應儘速通報並送至各地方動物防治機關進行隔離。遭咬傷之動物如未施打狂犬病疫苗則須隔離觀察6個月，如已施打過疫苗則須隔離觀察45天。
  - (二)如幼犬/貓因月齡在3個月以下，暫時無法接種動物狂犬病疫苗者，請避免其接觸其他野生動物，以保障人畜安全。
  - (三)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，如停止吃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，請儘速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(通報專線：0800-761-590)。
- 三、請持續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，並請視宣導方式及對象調整資料呈現方式(例如國民小學可將宣導資訊黏貼於聯絡簿，或透過各校網站專區加強宣導)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狂犬病相關資訊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(<http://www.cdc.gov.tw/rabies>)，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洽詢；動物疫情等防疫訊息請參閱行政院農委會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，或撥打行政院農委會專線電話：0800-761-590。

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102/09/18  
16:34:04

裝



線